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吉林铁路运输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所属专门法院。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理法律规定的由基层铁路运输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管辖吉林市交通运输合同纠纷民事诉讼案件、环境资源类民事诉讼案件和以市直各行政机关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也包括市直机关作为复议机关一并作被告的案件。

（二）审理上级铁路运输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申诉、申请再审、刑事、民事案件。

（四）依照国家赔偿有关规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

（五）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由基层铁路运输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六）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七）负责本院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宣传教育、人事干部管理、培训教育、党的建设和行政监察工作及本院司法统计、司法警察警务、后勤行政及文秘档案管理工作。

（八）承办其他应由基层铁路运输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通化铁路运输法院共设 5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立案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按照党章设置机关党委，司法警察大队为直属机构。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 年预算数 |
|-----------------|-----------|
| 合 计 | 15.21 |
| 1、因公出国（境）费用 | |
| 2、公务接待费 | |
| 3、公务用车费 | 15.21 |
|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5.21 |
| （2）公务用车购置 | 0.00 |

说明：

1、“2021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吉林铁路运输法院。

2、“2021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52 人，其中：在职人员 27 人，离退休人员 25 人。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1 年收支总预算 873.2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0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两庭”建设大型修缮费用的减少。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873.2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73.21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3.21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873.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0.92 万元，占 60.80%；项目支出 342.29 万元，占 39.20%。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73.2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73.21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726.5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99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73.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0.92万元，占60.80%；项目支出342.29万元，占39.2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338.86万元，占63.82%；公用经费192.06万元，占36.17%。

公共安全支出726.54万元，占83.20%，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9.27万元，占10.22%，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22.41万元，占2.57%，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34.99万元，占4.01%，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73.2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38.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公用经费 192.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5.2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2.91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统一编制到省外事办年初部门预算当中，所以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中不予体现。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1.2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落实国家和省委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2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减 1.6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1.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更换公务用车需求。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部门二级预算单位1家，财政拨款预算873.21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00.02万元，增长-10.93%主要原因是“两庭”建设大型修缮费用的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8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4辆，土地0平方米，房屋0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1套，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套。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套，计划新增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0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342.29万元，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8个；使用本年拨款342.29万元，财政拨款结转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